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修正意見：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意見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p> <p>一、所、系、科、中心、<u>學位</u>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p> <p>二、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p> <p>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各學術單位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p> <p>一、所、系、科、中心、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p> <p>二、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p> <p>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p> <p>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p> <p>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各學術單位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學術單位名稱。</p>	
<p>第四條 本校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員，以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與兼任該行政職同。</p> <p>二、票選委員：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人。其中各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p>	<p>第四條 本校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員，以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校長</u>、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與兼任該行政職同。</p> <p>二、票選委員：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人。其中各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列不同性別候補委員各一人，於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性別由候補委員依</p>	<p>教育部 106 年 07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44905 號函有關實地訪查本校教師資格自審教師資格作業修正意見：「校長可考慮不再兼任校教評會主席，保留最後裁決權。」，爰參照修正本條「校長」不再列為校教評會當然委員。</p>	

<p>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序遞補之。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審酌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性別情況，聘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若干人。</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教務長不能代理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代理主席。</p> <p>院、系級教評會由各學術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並應自行明定教評會主席代理事宜。</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不能代理時，由教務長代理，教務長不能代理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代理主席。</p> <p>院、系級教評會由各學術單位主管召集並主持，並應自行明定教評會主席代理事宜。</p>	<p>一、配合本辦法第四條之修正，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條文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產生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繼續行使職權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條文修正前，已依原規定產生之校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繼續行使職權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